

证券代码：600350

证券简称：山东高速

编号：临 2017-060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临时）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（周四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管理，有效防范资产损失风险，会议决定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，调整账龄分析法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。

目前，按账龄分析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：

- 1、账龄为 3 年以内（含 3 年）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；
- 2、账龄为 3—4 年（含 4 年）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0%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；
- 3、账龄为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%。

调整后，按账龄分析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：

- 1、账龄为 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）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%；
- 2、账龄为 1—2 年（含 2 年）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%；
- 3、账龄为 2—3 年（含 3 年）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0%；
- 4、账龄为 3—4 年（含 4 年）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%；

5、账龄为 4—5 年（含 5 年）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0%；

6、账龄为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%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预计将导致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 2,805 万元。

会议认为，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后，符合公司经营状况，能够有效防范资产损失风险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》”）进行了修订。

会议同意，公司根据《通知》规定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不进行列示项目调整；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《准则》施行日（即 2017 年 6 月 12 日）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《准则》进行调整，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项目由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。

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会议认为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5 日